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二零零六年業績公佈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一百七十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港幣二億四千三百二十萬元，減少百分之五十，每股盈利為港幣三十四點二仙，去年為港幣六十八點三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a)	707,964	764,129
銷售成本		(425,082)	(472,895)
		282,882	291,234
其他收益	3(a)及4	31,551	27,197
其他淨收入	4	10,473	9,92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c)	39,503	22,539
分銷及推廣費用		(38,923)	(30,263)
行政費用		(67,246)	(45,463)
訴訟撥備		(100,000)	—
其他經營費用		(42,934)	(45,724)
經營溢利	3(b)	115,306	229,4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	(14)
除稅前溢利	5	115,566	229,434
稅項	6	6,141	13,7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b)	121,707	243,191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應佔股息	7	117,571	117,571
基本每股盈利（仙）	10	34.2	6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56,900		692,3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142,379		149,010
— 租賃土地權益			71,276		73,036
			970,555		914,346
聯營公司權益			173,205		158,722
作投資用之發展中物業			36,801		52,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228		142,902
遞延稅項資產			43,466		27,515
			1,390,255		1,296,459
流動資產					
存貨		963,243		1,020,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8	168,663		225,872	
可收回稅項		1,693		2,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8,919		1,041,232	
		2,312,518		2,289,603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00		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9	178,782		192,401	
訴訟撥備		100,000		—	
應付稅項		12,259		11,581	
		291,241		204,291	
流動資產淨值			2,021,277		2,085,3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1,532		3,381,7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709)		(16,783)
資產淨值			3,385,823		3,364,988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356,274		356,274
儲備金			3,029,549		3,008,714
總股東權益			3,385,823		3,364,988

帳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帳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而成。此帳目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適用之披露條款。

2 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最先生效或可用時，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採納。

因在一定程度上這些新變化與本集團有關，年報內之帳目附註1已概括本集團於採納這些新變化後之會計政策。下文列載本期及前期會計期間已反映在此帳目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更之資料。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義務（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在以往年度，參與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每名僱主所承擔的義務淨額，是估計參與計劃僱主的個別僱員在每個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然後將之折現以釐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修訂了有關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義務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在沒有合約安排或指定政策規定扣除計劃內的界定利益成本淨額的情況下，界定利益成本淨額須在本公司（計劃的法定營辦僱主）的個別賬目內予以確認。其他參與計劃的僱主須在其個別賬目內確認相等於其在該期間應作出供款數額的成本。採用這項新政策對本公司（即計劃的營辦僱主）和本集團內的其他參與計劃僱主的個別賬目均有影響，但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賬目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分部間之收費乃按給予外界之相若條款製定。

本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營運分部構成，分別為「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旅遊及酒店業務」。

年內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 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 之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362,225	459,938	-	134	362,225	459,804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166,405	147,698	2,151	2,175	164,254	145,523
旅遊及酒店業務	167,000	158,342	81	76	166,919	158,266
其他	83,976	68,792	37,859	41,059	46,117	27,733
	<u>779,606</u>	<u>834,770</u>	<u>40,091</u>	<u>43,444</u>	<u>739,515</u>	<u>791,326</u>
分析：						
營業額					707,964	764,129
其他收益					31,551	27,197
					<u>739,515</u>	<u>791,326</u>

營業額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分部間交易 之沖銷		綜合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 投資(附註c)	204,327	216,500	-	-	204,327	216,500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134,678)	(12,394)	-	-	(134,678)	(12,394)
旅遊及酒店業務	(2,251)	(2,541)	-	-	(2,251)	(2,541)
其他(附註d)	47,908	27,883	-	-	47,908	27,883
	<u>115,306</u>	<u>229,448</u>	<u>-</u>	<u>-</u>	<u>115,306</u>	<u>229,448</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	(14)
除稅前溢利					115,566	229,434
稅項					6,141	13,757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21,707</u>	<u>243,191</u>

(c)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港幣39,50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539,000元)。

(d) 「其他」分部之業績主要包括財務收入、投資收入及企業支出。

(e) 分部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分部間之沖銷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2,028,012	2,064,270	—	—	2,028,012	2,064,270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206,369	211,388	—	—	206,369	211,388
旅遊及酒店業務	50,430	53,137	—	—	50,430	53,137
其他	1,417,962	1,257,267	—	—	1,417,962	1,257,267
總資產	3,702,773	3,586,062	—	—	3,702,773	3,586,062
	分部負債		分部間之沖銷		總負債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117,463	141,624	—	—	117,463	141,624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126,169	17,398	—	—	126,169	17,398
旅遊及酒店業務	27,824	25,167	—	—	27,824	25,167
其他	45,494	36,885	—	—	45,494	36,885
總負債	316,950	221,074	—	—	316,950	221,074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f)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減值虧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58	46	—	—	15,126	32,690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8,893	7,596	—	—	1,560	7,841
旅遊及酒店業務	2,455	2,331	—	—	1,349	946
其他	156	169	—	3,112	164	160
總計	11,562	10,142	—	3,112	18,199	41,637

4 收入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	11,338	6,429
租金收入	3,377	2,664
其他利息收入	16,836	17,816
非上市投資股息	—	288
	<u>31,551</u>	<u>27,197</u>
其他淨收入		
出售上市投資溢利	—	9
出售非上市投資溢利	477	—
金融衍生工具之已實現收益	3,848	—
金融衍生工具之未實現收益	945	6,254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溢利	(48)	376
其他渡輪收入	264	264
佣金及回饋	408	509
沒收定金	934	308
出售零件之收入	1,812	1,023
雜項收入	1,833	1,185
	<u>10,473</u>	<u>9,92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a) 員工成本: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債務之(減少)/增加	(469)	1,172
強積金供款	2,061	2,023
退休福利成本	1,592	3,19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183	68,512
	<u>70,775</u>	<u>71,707</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1,760	1,760
折舊	9,802	8,382
存貨成本	232,878	286,97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59	1,060
— 其他服務	259	288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3,326	3,103
— 船舶	645	680
可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	3,1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扣除支出港幣15,213,000元之淨值 (二零零五年：港幣12,230,000元)	(4,441)	(438)
除投資物業外之經營租賃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港幣824,000元之淨值 (二零零五年：港幣744,000元)	(4,304)	(2,256)
利息收入	(56,987)	(43,53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938)	(1,712)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905	1,310
過往年度（多提）／少提之撥備	(21)	148
	884	1,4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7,025)	(15,215)
	(6,141)	(13,757)

二零零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7 股息

本年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九仙 (二零零五年：九仙)	32,065	32,065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二角四仙 (二零零五年：二角四仙)	85,506	85,506
	<u>117,571</u>	<u>117,571</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債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貿易應收帳款（在扣除可收回保留金額港幣9,7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65,000元）及呆壞帳特定撥備後）；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期	95,832	106,44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3,221	3,69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349	1,101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414	92
	<u>99,816</u>	<u>111,337</u>

債項於單據發出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超過六十天欠款之債務人在給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除了應付保留金之港幣4,821,000元外（二零零五年：港幣2,797,000元），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預計於一年內支付。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貿易應付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93,585	119,27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	4,821	2,797
	<u>98,406</u>	<u>122,072</u>

10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港幣121,7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3,19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56,273,883股（二零零五年：356,273,883股）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記錄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仙，全年合共派發港幣三角三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如欲獲得派發末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訴訟

有關中環渡輪碼頭發展計劃，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向本公司提出訴訟，就一九九三年簽定之彌償協議，索償港幣七千七百萬港元以及未算定的金額，另加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就政府的索償抗辯，並提出反索償。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結果高等法院裁定政府勝訴。聆訊期間，本公司向法庭指出：

1. 雖然行政局在一九九四年七月已原則上批准該發展建議，亦在一九九五年七月批准該整套發展計劃已同意的一般條款，但發展項目始終沒有進行，主要因為政府與本集團一直未能就地價問題達成協議。
2. 一九九八年六月，政府向本集團提出之地價為港幣十七億七千萬港元，本公司認為地價不合理地偏高而提出申訴。
3. 其後，雖然本公司提議延長渡輪專利權之期限，但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以專利權之期限將於翌年屆滿等為理由，限期本公司接受港幣十七億七千萬港元之地價。
4. 政府在限期未到前處理本公司之申訴，內部重新評估後，地價降為港幣十億五千九百萬港元，但當時本公司沒有獲告知申訴之結果，而政府亦沒有去信給本公司將提出地價修改。亦沒有將該修訂之地價向行政會議匯報，故行政會議的商議乃基於不正確的港幣十七億七千萬港元之地價進行。本公司認為港幣十七億七千萬港元之地價無法接受，政府隨即在一九九八年八月單方面中止磋商。
5. 地價之數額是最關鍵因素，政府沒有在申訴提出後根據其一貫做法以修訂後之地價作為要約，令本集團錯失進一步洽商及協議之機會。
6. 彌償協議在適當的詮釋下，政府就若干事項的索償實為無效，亦不能成立。當中的例子包括，本公司沒有責任就從未實現的付款責任向政府付款，亦無須就本公司力證為屬於維修及改善，並在彌償協議下不能索償的若干項工程作出付款。

高等法院沒有接納本公司所指以上理據，並裁定政府勝訴，但本公司應要支付之金額則須另行聆訊，聆訊之內容將會包括過往聆訊沒有處理之有關本公司就鑽孔樁加建缺陷之索償。本公司已就以上判決提出上訴，並排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進行。上訴之結果將影響本公司根據上述判決所須負上之責任。

業務回顧

年內，本地經濟錄得增長，內地旅客川流訪港消費，帶動本港寫字樓及商舖租金有理想升幅。本公司售出之住宅單位價格理想，「港灣豪庭」以每平方呎平均售價計算約為港幣四千五百元，比二零零五年平均售價增加百分之五。全年集團租金收入為港幣二千五百五十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八。本集團年內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之住宅單位。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

年內，本集團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錄得約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之溢利。售出住宅單位約二百二十個，總值約為港幣二億六千五百萬元，而尚未出售之住宅單位約有八十個。港灣豪庭廣場之租金收入達港幣二千四百三十萬元。於去年九月在港灣豪庭廣場內開幕之千色Citistore為商場帶來新形象及提高物業之價值。於年底時商舖出租率約為百分之九十二，若包括所有已簽訂之租約在內，於年底時之出租率則達百分之九十八。

大角咀道222號

該地盤之建築進度良好。上址將發展成商住物業，可建總樓面約三十二萬平方呎，包括高級優質住宅樓面面積約二十七萬平方呎，非住宅樓面面積約五萬平方呎。項目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

塘尾道51號（「新港豪庭」）

該商住物業可建總樓面面積約五萬三千平方呎，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售及取得理想反應，共售出單位二十一個，為期內帶來溢利港幣一千八百萬元。

油塘草園街6號

該地盤之建築進度良好。地盤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十六萬五千平方呎，其中住宅樓面面積約十四萬平方呎及非住宅樓面面積約二萬五千平方呎。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海上遊覽船由於市場上價格競爭非常劇烈，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二，載貨渡輪之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六，船廠之營業額增長百分之九，但因燃油價格大幅上升，令經營成本增加，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共錄得港幣七百二十萬元之經營虧損。年內，就中環碼頭發展計劃訴訟所致之費用為港幣二千七百五十萬元。

旅遊及酒店業務

雖然旅遊及酒店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微升百分之五，由於經營成本上升，於年內旅遊及酒店業務錄得港幣二百三十萬元之虧損。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七億零八百萬元，較去年錄得之總營業額減少百分之七點四。總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五十至約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中環渡輪碼頭訴訟敗訴而作出相關撥備港幣一億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至約港幣三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和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盈餘，並抵銷訴訟撥備及已派發之股息後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之收益。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年內本集團額外貸款港幣一千四百二十萬元予提供按揭貸款予購進「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約港幣二十三億一千三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為港幣二億九千一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減少至八倍，主要由於訴訟撥備所致。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因此並無陳述以銀行債項相對集團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第三者。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本集團中央層面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無顯著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庭就有關補償重新發展中環渡輪碼頭之若干成本之爭議判決香港政府勝訴，但有關負債之實際數額包括利息與堂費尚未裁定。

本集團與法律顧問商議後，決定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撥備港幣一億元，本集團之實際損失，將視乎上訴結果而定。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為三百七十人（二零零五年：三百九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本年度之僱員總成本為約港幣七千一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展望

本公司在中環碼頭發展計劃之訴訟中敗訴，雖然現正進行上訴，但本公司發展中環碼頭之可能性已不復存在，故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將會投放於具投資價值之地產及証券投資上。

來年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仍為出售「港灣豪庭」及「新港豪庭」之住宅單位。租金方面，由於千色Citistore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份於「港灣豪庭」廣場開幕及「新港豪庭」鋪位已租出五成，預期未來租金收入將有穩定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認為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財務業績。

刊載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年報，包括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目及企業管治報告將儘早在本公司網頁 www.hkf.com 及聯交所網頁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林高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李寧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簡悅隆先生及胡經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